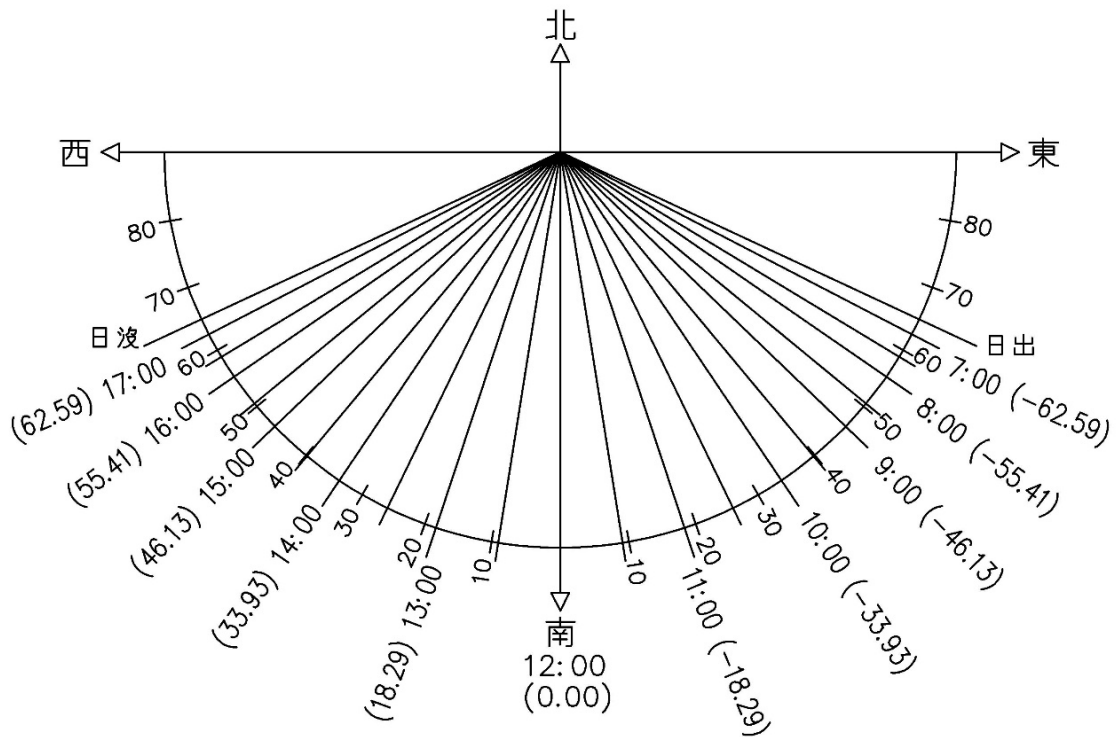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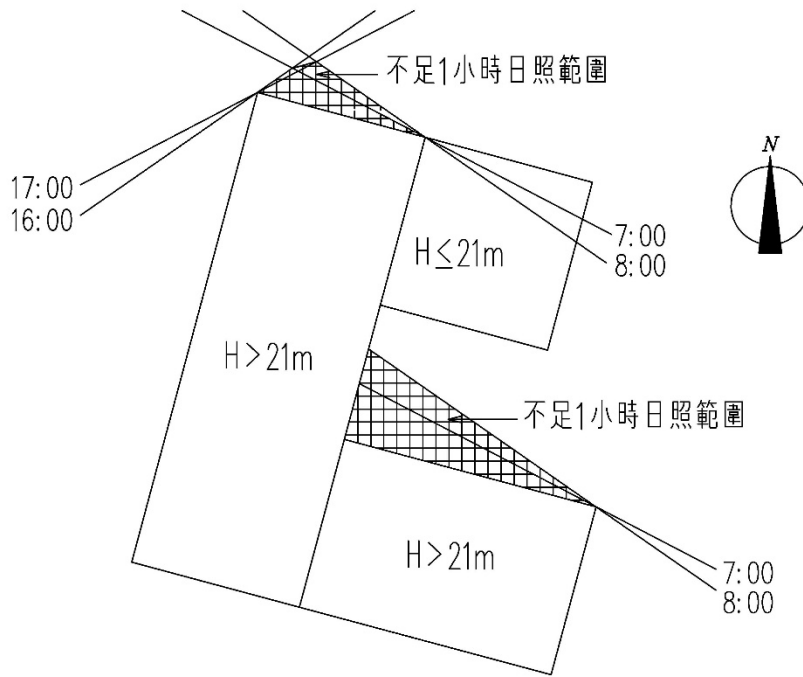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： $\phi=23.5^\circ$ 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

地區	時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23.5°	方位	-62.59	-55.41	-46.13	-33.93	-18.29	0.0	18.29	33.93	46.13	55.41	62.59
度/hr		7.18	9.28	12.2	15.64	18.29	18.29	15.64	12.2	9.28	7.18	
最大 (度/hr)							18.7					
平均 (度/hr)		12.52 (取 12.5°)			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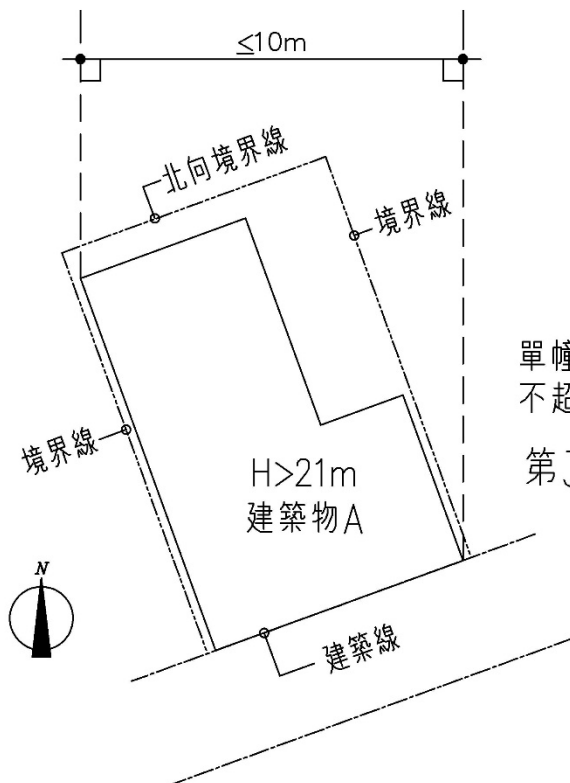
23.5°N冬至日太陽方位角

第39-1條 圖39-1-(1)



-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(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)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2)



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
不超過10m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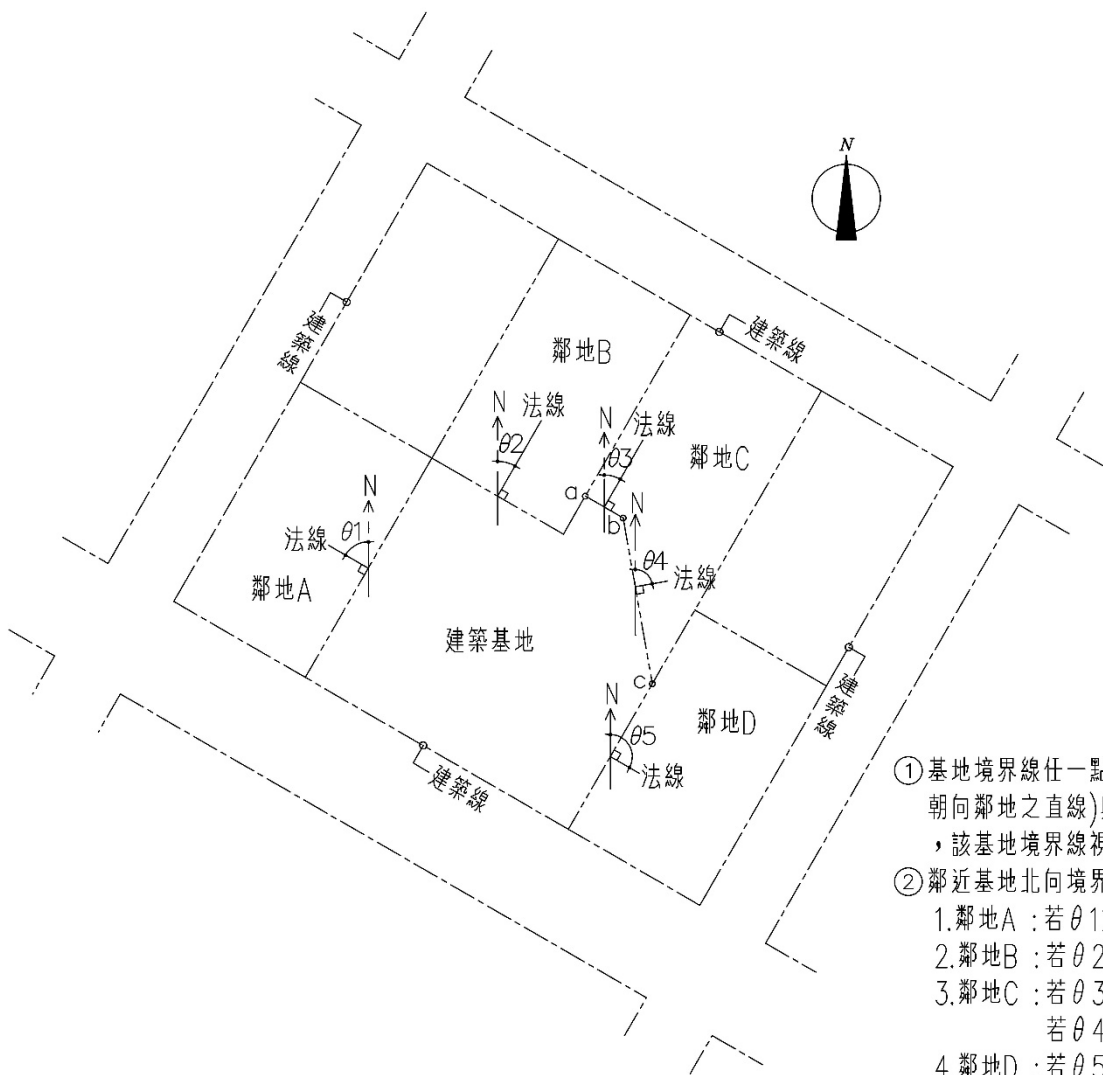
第39-1條 圖39-1-(3)



-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，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$12.5^\circ$ 以上，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，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$12.5^\circ$ ，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，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4)





-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(即垂直於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)與正北向之夾角  $\theta \leq 45^\circ$  時，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-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：
  1. 鄰地A：若  $\theta_1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 2. 鄰地B：若  $\theta_2 \leq 45^\circ$ ，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 3. 鄰地C：若  $\theta_3 \leq 45^\circ$ ，ab視為北向境界線。  
若  $\theta_4 > 45^\circ$ ，bc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 4. 鄰地D：若  $\theta_5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6)